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5/20

立法會 CB(4)139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G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楊樂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江嘉敏女士

律政司  
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 III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伍朗廷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4  
黃嘉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6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7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7  
余穎智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CMAB C1/30/5/5 和立法會 CB(4)444/20-21、LS65/20-21、CB(4)814/20-21(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的下半部分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主席的開場發言載於**附件 II**。

### 申報利益

2. 柯創盛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香港潮屬社團總會的成員。

### 討論

#### 重新構建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及立法會

3.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重新構建的選委會可確保政治體制具有廣泛代表性，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現包括不同的辦學團體便是一例。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時確認，重新構建的選委會現有 1 500 個席位，而由於部分委員可能擔任超過一個令其符合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的指明職位，重新構建的選委會的委員數目最終或會少於 1 500 人。

5. 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指明實體的附屬組織是否符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他以香港工程師學會為例，詢問其分部是否亦有資格投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除非法例明文規定，否則指明實體的附屬組織無資格投票。就盧議員援引的例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香港工程師學會是工程界界別分組唯一的指明實體，因此其分部無資格投票。盧議員進一步詢問，代表超過一名合資格團體投票人的個人可否多重投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某名個人如獲某界別分組的一名團體投票人委任為獲授權代表，他/她只可代表該團體投票人投票。每名個人只可擔任一名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6. 馬逢國議員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王晨先生指出，完善選舉制度的目標是擁護"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擴大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及令政治體制具有更廣泛的代表性，以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他認為，上述目標似乎未能在重新構建的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中實踐。他指出，就有關界別而言，不僅投票人數目由約 4 000 人大減至約 280 人，某些具規模的著名組織(例如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及多個地區體育聯會)現時亦被剔除。他指出，相關的 4 個小組的席位分配亦不平均。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相關的準則和考慮因素。

7. 柯創盛議員察悉，同鄉社團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包括為該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認定的縣級或縣級以上同鄉社團等。他關注到重新構建的選委會如何代表縣級以下的同鄉社團，以及為何香港潮屬社團總會並非上述其中一個指明團體。他指出，香港有 130 萬名潮州人士，這些人士亦愛國愛港。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是否仍可就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指明實體作出修訂。

8.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不少選委會界別分組已收緊登記資格，投票人的數目亦大幅減少。她表示，不少資深業界成員(例如旅遊業的資深成員)已被剔除選民資格。她希望政府當局會同意在日後進行檢討。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認，重新構建選委會及立法會令部分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和組成出現重大改動。他解釋，重新構建選委會及立法會的目的是確保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令選委會及立法會具有更廣泛的代表性，以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體現香港的整體利益。在界定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合資格實體及團體投票人/選民時，當局已考慮有關實體及團體投票人/選民的代表性、與相關界別分組是否有密切聯繫，以及會否擁護"愛國者治港"的原則。雖然政府當局理解到部分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新組成方式及選民基礎未必令所有委員和相關

持份者滿意，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籲請委員明白，完善選舉制度是為了確保"一國兩制"的實踐行穩致遠，以及提升香港特區的管治能力，從而確保香港長遠繁榮穩定。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各個附件所列不同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不容個人或團體提出挑戰(例如在選舉程序中提出反對)，儘管當局在考慮委員及相關持份者的建議後，可建議藉修訂法例來修改指明實體名單。他補充，現行建議是可供選擇的最佳方案。

11.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隨着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中 15 個經選舉產生的席位採用混合選舉模式及刪除 4 個小組，演藝界最終可能在選委會中沒有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不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已採用混合選舉模式，將此模式同時應用於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小組亦屬合理。

12. 麥美娟議員詢問，如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的指明人士為主要官員(例如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該職位屬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會出現哪些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如指明人士為主要官員、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份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則該指明人士沒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一般而言，相關團體的指明人士須指定在該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儘管法例並無訂明，但就主要官員而言，作為一般原則，有關的主要官員應在諮詢相關團體後指定另一人，而非自行作出決定。

13. 就委員問及成為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選民須持續運作滿 3 年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儘管團體的獲授權代表(可以是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可每年更換，但只要團體在取得有關界別分組的相關資格後持續運作不少於 3 年，便不會影響團體本身的資格。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易志明議員的提問時澄清，地產及建造界界別分組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是有權在相關團體(即組成團體)的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等表決的人士，而相應的功能界別的合資格團體選民則是有權在相關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人士。

15.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就某些組成團體而言，有權在其轄下委員會上表決的團體成員(即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者)，為數較其他組成團體的這類團體成員多。他詢問這會否令相關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投票權分布不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一般而言，有權在組成團體的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等表決的團體成員，將有資格登記為相關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雖然政府當局並無計劃限制組成團體擁有此類表決權的團體成員數目，但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時，這些組成團體這類團體成員的數目便會固定，而在組成團體的章程中訂明的有關數目若有更改，須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批准。

16. 副主席關注到，5 個重新構建的新界地方選區的名稱難記。他建議把有關名稱修訂為"新界東"、"新界南"、"新界西"、"新界北"及"新界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考慮上述建議。

政府當局

17. 張宇人議員察悉，關於獲每個相關指定團體揀選為其在選委會中的代表的人士，就提名有關人士而言，獲提名人應為地方選區選民，並與相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他詢問，"密切聯繫"在此方面的定義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條訂明"與某團體有密切聯繫"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為該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當局亦已制訂機制，容許就由提名產生的選委會委員的資格而提出挑戰。

### 多重投票權

18. 梁美芬議員從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6 段察悉，選委會委員最多可憑藉不同身份投三票，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多重投票權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每名選民可在地方選區投一票，而符合資格的選民亦可在相關的功能界別投另外一票。就 1 500 名選委會委員而言，若某名選民同時符合資格在選委會界別和功能界別投票，該名選民在立法會選舉中可同時在選委會界別及功能界別投票。換言之，選委會委員最多可憑藉不同身份投三票。在一些罕見的情況下，若選委會委員同時是功能界別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他/她可投第四票，但該票實為代表有關的功能界別團體選民。

###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

19. 鄭松泰議員質疑為何不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資審會的主席及成員不可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他進一步關注到，雖然行政長官早前已表明，若她尋求連任，她會避席，不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家安全委員會")的相關討論，但此項安排沒有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行政長官已公開表明上述安排，因此如有關情況出現，便會作出上述安排。故此，委員無須擔心行政長官擔任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會引起任何利益衝突。

20. 鄭松泰議員表示，由於行政長官曾提到政府以外的社會人士會獲委任為資審會成員，他對當局採取的保安措施表達關注，因為資審會成員會取得機密資料，例如有關國家安全的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符合資格獲委任加入資審會的社會人士，將會是社會上有聲望、長期服務社會，並熟識香港特區政府運作的人士。他們亦須是愛國者，因為他們將須判斷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他補充，政府當局會作出適當的行政安排，以確保所有資審會成員均須遵守保密規定。

21. 陳克勤議員注意到，擬議有關干擾資審會的罪行的最高罰則為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他認為此罰則級別與資審會成員所承受的巨大政治壓力並不相稱，亦不會產生足夠的阻嚇力。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有關罰則，並引入監禁的罰則。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擬議罰則級別與《立法會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就干擾選舉主任罪行所訂的罰則級別一致。儘管如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

*修改《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 241L 章)所載的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

23. 謝偉俊議員關注當局藉修訂《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 241L 章)("《規例》")，公布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他促請政府當局沿用《立法會條例》下的現行機制，公布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

24. 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表示，由於《規例》已訂明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目前的日期，故此政府當局別無選擇，必須修訂《規例》，就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日期作出相應修改。這屬一次性安排，其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將如常根據《立法會條例》訂定。

25. 主席察悉，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訂於 2021 年 12 月 19 日舉行。如第七屆立法會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展開，則當選的議員只得 9 個工作日為新一屆立法會作準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修訂本地法例以實施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然後同步舉行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時間非常緊迫。他解釋，2021 年 12 月 19 日是可以舉行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最早日期。至於其後各屆立法會，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該屆立法會開始日期之前一段較長的時間，舉行相應的立法會換屆選舉。



26. 馬逢國議員察悉，第七屆立法會將於 2022 年 1 月展開。他問及該屆立法會的終止日期和本屆立法會餘下任期的安排為何。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九條，立法會每屆任期 4 年。因此，其後各屆立法會的開始日期會因應第七屆立法會的開始日期而有所改變。本屆立法會已因應全國人大的決定予以延展，其餘下任期的立法會事務的安排，將由立法會考慮及決定。

#### *即將舉行的選舉的安排*

28. 委員關注到，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會影響即將舉行的選舉，特別是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可能會被禁止返港投票。他們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措施，協助這些投票人/選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合作，因應疫情可能造成的混亂，制訂最合適的投票安排及不同的應變計劃，包括探討在口岸設立投票站，方便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投票。

29. 梁美芬議員察悉，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每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上限，較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大幅增加，但地方選區的面積則有所減少。她問及有關的計算機制為何。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計算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上限時，是以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每個區議會選區的選舉開支上限及有關地方選區所涵蓋的區議會選區數目為基礎，並因應 2020 年的通脹水平而略為上調。

31. 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中訂明容許年齡在 70 歲以下而其身體狀況令其難以排隊的人士，在投票站使用優先隊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

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的擬議修訂將賦權投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即 70 歲或以上的選民、孕婦，以及相當可能因其疾病、損傷或殘疾而令其身體會因排隊投票而有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人士"設特別隊伍(即優先隊伍)。此外，任何人皆可向投票站主任證明，因其身體情況而需要使用優先隊伍。

### 選民登記安排

32. 委員關注即將舉行的選舉的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個人選民或團體選民/投票人(特別是受重新構建選委會及立法會影響的選民/投票人)的選民登記安排。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向有關的選民/投票人清楚解釋選民登記安排。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一般而言，所有合資格的個人及團體必須在 2021 年 5 月 2 日前登記為選民/投票人，方可獲納入其後發表的選民/投票人登記冊，以及參與即將舉行的選舉。作為 2021 年的一項特別安排，政府當局會容許有資格在新設立或登記資格已予修改的選委會界別分組和功能界別登記的個人和團體，以及不再有資格在其原有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登記，但符合資格在其他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投票人，在 2021 年 5 月 2 日後提交選民登記申請。由於重新構建選委會令選委會的組成有重大改動，符合選委會界別分組登記資格的個人及團體(不論其現時是否投票人)，應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及不遲於 2021 年 7 月 5 日的特別選民登記限期，遞交選民登記申請。另一方面，雖然地方選區會重新劃分，但現有地方選區選民則無須重新登記。

34. 關於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採用電子投票及電子投票人/選民登記冊的建議，委員關注有何保安措施以保障電子選民登記冊免遭盜竊或未經授權取覽。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採用新安排，以確保電子投票運作暢順。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聘請顧問就為電子投票開發的系統進行安全和資料私隱的審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電子選民登記冊會集中儲存於政府雲端基礎設施；換言之，即使硬件終端遭盜取或遺失，仍可保障有關的資料安全。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解釋，當局會在投票站的發票櫃枱設置電子器材，以便根據電子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進行確定選民是否符合資格的程序，這有助暢順地向選民派發一套合適的選票。此外，選民登記冊印刷本將不再使用，改為使用可由發票櫃枱的器材讀取的選民登記冊電子文本，以便在選民登記冊上更準確地記錄哪些選民/投票人已領取選票，將在相關選舉程序中的人為錯誤減至最低。

#### 選委會的任期

37. 委員察悉，雖然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擬議經修訂的第9條，於2021年10月22日組成的選委會，任期將於2026年10月21日結束，但下屆選委會將於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即2027年)內的2月1日組成。委員關注到，在2026年10月21日至2027年2月1日期間會有"真空期"。謝偉俊議員認為，選委會出現一段如此長的真空期會產生問題，因為在該段真空期，立法會可能會進行補選，但選委會屆時卻無法履行其法定職能。張宇人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跟進此事。

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已收到中央的明確指示，有關的法例修訂只可指明現屆選委會的任期。至於選委會的日後安排，當局察悉中央將作出另一決定，但有關決定不會在短期內作出。謝偉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並建議可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9(2)條，以便彈性處理日後就選委會作出的任何新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39.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上午 10 時 31 分，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主席於上午 10 時 44 分恢復主席會議。)

## **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0409 - 001009	主席	主席的開場發言(只備中文本)(請參閱附件 II)	
001010 - 001720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 討論有關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當然委員及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事宜	
001721 - 002241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以下事宜：選委會界別分組團體投票人的資格，以及指明實體委任獲授權代表	
002242 - 002820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 關注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主席及成員可否參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002821 - 003620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 關注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組成所作的改動	
003621 - 00405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 就成為某些選委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團體投票人/選民的資格準則提問	
004058 - 004549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與資審會運作相關的事宜及干擾資審會的擬議罪行的罰則級別	政府當局須考慮陳克勤議員的建議(會議紀要第 22 段)
004550 - 005111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 就選委會委員的多重投票權及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擬議選舉開支上限提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5112 - 005656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 關注同鄉社團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的相關事宜	
005657 - 010136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 關注 5 個重新構建的新界地方選區的名稱	<b>政府當局須考慮副主席的建議 (會議紀要第 16 段)</b>
010137 - 010625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 就登記為選委會界別分組團體投票人的資格提問	
010626 - 01165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有關建議修改《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 241L 章)所載的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的事宜	
011658 - 012128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 關注選委會界別分組的登記資格及登記為選委會當然委員的相關事宜	
012129 - 012959	主席 麥美娟議員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 就選民登記安排提問	
013000 - 013411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 關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席位分配	
013412 - 01442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 就某些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提問	
014425 - 015039	副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 就選民登記及選舉安排提問	
015040 - 01551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 就重新構建選委會及關於地方選區的事宜進行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5519 - 02002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 就指定團體提名選委會委員方面的"密切聯繫"的定義提問	
020029 - 021249	小休		
021250 - 022629	主席 盧偉國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審議《條例草案》的詳題、第 1(1)及(2)、2、3 及 4 條</u>  - 討論有關建議修改第 241L 章所載的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的事宜	
022630 - 023200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380、396 及 397 條</u>	
023201 - 025143	主席 馬逢國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謝偉俊議員 麥美娟議員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安排	
025144 - 02591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380、396 及 397 條</u>  - 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所載選委會界別分組的組成提問	
025913 - 032146	主席 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盧偉國議員 梁美芬議員 柯創盛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3)及 382 條</u>  - 關注與選委會的任期有關的事宜	政府當局須考慮謝偉俊議員的建議(會議紀要第 38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32147 - 034425	主席 馬逢國議員 鄭松泰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1(4)(a)、 (b)、(d)、175、177、179 及 368 條  -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 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541H 章)第 2 條的擬議修訂 提問	
034426 - 040200	主席 馬逢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 182、183、 455 及 458 條  -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 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541I 章)第 1 條的擬議修訂 提問	
040201 - 040239	主席 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1 年 4 月 17 日會議

主席廖長江議員的發言稿

各位委員早晨，今天是法案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我想再說明，內務委員會於 3 月 19 日會議上決定，當政府當局將《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在 4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後，早前就人大關於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便會轉為本法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亦決定，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全部自動轉為本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而主席及副主席的人選亦維持不變。這是我想交待的一些背景資料，讓公眾了解。

另外，我想向大家說明有關今天會議的安排：

1. 在今早會議，我會先讓委員就條例草案部分的內容，在政策方面進行最多不超過二小時的討論。我所指「部分的內容」，就是《人大決定》或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 I 及 II 所沒有涵蓋(或沒有明顯涵蓋)的事項，包括(大家可參閱已放在大家枱上的一張列表)：
  - (a) 修改《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 241L 章)所載的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日期；
  - (b) 地方選區的名稱及劃界；
  - (c) 訂定自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的選舉開支上限；
  - (d)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加入新的罪行以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以及訂明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舞弊行為；

- (e) 在選舉日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 (f) 優化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工作；
- (g) 賦權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在選舉中設特別隊伍；
- (h) 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要求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借出其物業以供設立投票站及／或點票站；以及
- (i) 取消暫緩發放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的規定。

2. 由於審議工作量非常大、時間非常緊迫，我將會嚴格做好時間管理。我要求委員的提問必須是同大家討論中的修訂直接相關，問題要扼要精簡。委員亦應該留足夠時間讓官員作答，因此最好每次只問一條問題，避免一次過問幾條，並且避免問題重復。如果一條問題已經是先前有委員問了及回答了，我與副主席便不准提問。如果時間許可我會容許委員有幾輪提問。

此外，為了這次逐行條文審議工作，政府準備了一份"條文對照表"(立法會 CB(4)814/20-21(02)號文件)。請大家參閱這份文件，大家可以看到，左邊起第一及第二行就是依照條例草案內編排的次序，列出了修訂內容的範疇，我們會依此次序去審議每個範疇所涵蓋的修訂條文，而不是按逐條、逐條法例去審議，請大家了解。

最後，我安排了今次會議會有一個小休，到上午 10 時我會暫停會議 10 分鐘。

多謝大家。